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0724-2531XJ602898**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调度平台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李警官**

**电话：0991-8512143**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梓杰、周鑫**

**电话: 0991-4664267、1810991811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3504**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1](#_Toc195529409)

[第二章、谈判须知 5](#_Toc195529410)

**[谈判须知前附表](#_Toc195529411)** [5](#_Toc195529411)

**[一、总 则](#_Toc195529412)** [13](#_Toc195529412)

**[二、谈判文件](#_Toc195529413)** [14](#_Toc1955294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195529414)** [14](#_Toc1955294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195529415)** [16](#_Toc195529415)

**[五、谈判](#_Toc195529416)** [17](#_Toc195529416)

**[六、资格审查](#_Toc195529417)** [18](#_Toc195529417)

**[七、谈判和定标](#_Toc195529418)** [19](#_Toc195529418)

**[八、授予合同](#_Toc195529419)** [23](#_Toc195529419)

[第三章、采购需求 24](#_Toc195529420)

[第四章、合同 25](#_Toc19552942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61](#_Toc195529423)

**[附件一、投标书](#_Toc195529424)** [62](#_Toc19552942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_Toc195529425)** [64](#_Toc195529425)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195529426)** [65](#_Toc195529426)

**[附件四、关于谈判文件的声明函](#_Toc195529427)** [66](#_Toc195529427)

**[附件五、首次报价一览表](#_Toc195529428)** [75](#_Toc195529428)

**[附件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_Toc195529429)** [77](#_Toc195529429)

**[附件七、近三年（响应截止日前三年）业绩表](#_Toc195529430)** [78](#_Toc195529430)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响应截止日前三年）业绩表](#_Toc195529431)** [79](#_Toc195529431)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195529432)** [80](#_Toc195529432)

**[附件十、技术方案](#_Toc195529433)** [86](#_Toc195529433)

**[附件十一、其他证明文件](#_Toc195529434)** [87](#_Toc195529434)

**[附件十二、二次（多次）报价单](#_Toc195529435)** [88](#_Toc195529435)

**第一章、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调度平台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30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24-2531XJ602898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调度平台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元）：250000.00

5、最高限价（元）：247176.74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调度平台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250000.00 | 基于现有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调度平台，开展平台“二合一”升级、前端采集站巡检、各功能模块配置，及时排查解决故障问题，沟通新增需求，开展平台更新、优化调度功能、数据备份迁移等工作，为全疆平台应用及执法记录仪采集站、执法记录仪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 / |

7、合同履约期限：履约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配合完成驻场人员背景审查、工作交接等准备工作，正式开展驻场运维工作。项目履约完成后30日内配合开展项目验收。

8、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 2025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 （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10时00分。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5月30日10时00分。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本项目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及以上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新疆乌市天山区团结路1551号

联系方式： 0991-85121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栋3504室

联系方式：0991-46642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阿米娜·托汗、陈亮

电 话：0991-4664267、13079986963

**第二章、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调度平台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1XJ602898谈判内容：基于现有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调度平台，开展平台“二合一”升级、前端采集站巡检、各功能模块配置，及时排查解决故障问题，沟通新增需求，开展平台更新、优化调度功能、数据备份迁移等工作，为全疆平台应用及执法记录仪采集站、执法记录仪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
| 2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总预算金额：25.00万元。 |
| 3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联系人：李警官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赵梓杰、周鑫联系电话：0991-4664267、18109918117 |
| 4 | 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按照第六章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声明函）**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7 | 最高投标限价 | 247176.74元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含首次报价和二次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9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4000元；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形式。接收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开户单位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账号：991903098610801附注：（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注：1、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0 |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
| 11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结束后，成交人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作为甲方项目归档资料。 |
| 13 | 响应文件形式及加密 | **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7 | 评标及定标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由谈判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最后报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谈判文件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由采购单位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3名；（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4）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1、谈判报价轮数:二次及以上；每轮报价时长为30分钟。2、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3、每轮报价均为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最终成交结果确认后，供应商需提供最终的项目报价清单文件。4、★本项目最终的明细报价清单以首次报价的清单价格作为价格基础，由成交人按照优惠率整体调整清单价格作为最终报价（优惠率为首次报价与成交价格为基准值计算）。成交人按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该项目最终报价清单。 |
| 17 | 履约担保 |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12个月）。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8 |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12个月），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价100%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项目履约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决算审计工作。（服务周期内存在未按照合同履行服务等情形，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减，审减金额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超出履约保证金上限，由乙方另行支付。） |
| 19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部分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规模类型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温馨提示：****1、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20 |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21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22 |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24 | ☐不缴纳☑缴纳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1、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本公司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为1.5%。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2、成交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3、成交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三、责任认定1、成交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成交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成交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2、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成交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成交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成交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谈判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谈判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谈判。（见谈判须知前附表1）

1.2 凡参加谈判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谈判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满足谈判文件所要求外包服务的所有内容。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卖方”系指本次谈判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7“买方”系指即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

2.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谈判有关的费用，而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

4.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谈判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谈判公告

4.1.2 谈判须知

4.1.3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4.1.4 合同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1 资格性审查：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

8.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8.2供应商在谈判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谈判按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提供，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报价

10.1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10.2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10.3供应商需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如有），附件内容为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11. 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其谈判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谈判方确认。

15.响应文件的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2 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谈判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3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4 响应文件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谈判需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需加盖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需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16.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6.4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6.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7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7.1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并密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递交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五、谈判**

21. 谈判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 **2**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3**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注：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部分进行核查 |
| **7**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谈判。

**七、谈判和定标**

23. 谈判原则

23.1 本项目的谈判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谈判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谈判，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谈判委员会不得私自泄露谈判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谈判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谈判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谈判的依据或标准。

24.3 谈判过程将严格保密。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谈判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谈判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谈判。谈判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阶段。

24.6 符合性审查

谈判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谈判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2 |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
| 3 |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4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5 |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谈判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谈判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谈判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响应性谈判。

24.7.8 谈判委员会将允许谈判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在价格评审中，谈判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幅度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幅度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使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谈判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8.4 最低报价作为谈判的唯一依据。

24.8.5 经谈判委员会评议，认为谈判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谈判。

25. 谈判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的实质内容。

2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谈判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谈判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谈判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谈判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基于现有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调度平台，开展平台“二合一”升级、前端采集站巡检、各功能模块配置，及时排查解决故障问题，沟通新增需求，开展平台更新、优化调度功能、数据备份迁移等工作，为全疆平台应用及执法记录仪采集站、执法记录仪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二、技术要求**

1、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1.1驻场运维。安排1名运维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按劳动合同且具备网络中级工程师资质的运维技术工程师，周一至周五（5x8小时）驻场，系统出现问题及时排查解决问题，平均故障修复时间：＜1小时。

1.2系统日常运维。服务人员要确保系统提供7x24小时连续运行、一年至少开展1次视频培训1次现场培训、制作业务流程、完善统计功能、对新增需求进行完善、对系统异常进行应对处理、现场指导用户操作、基层单位采集站日常维护。

1.3系统开发维护。负责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指挥调度平台的“二合一”升级、前端采集站巡检、各功能模块配置，沟通新增需求，开展平台更新、优化调度功能，为全疆平台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1.4数据管理运维。数据备份管理、不能丢失数据、定期进行自动还原测试，确保业务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可靠性、如出现问题时需要完成恢复数据，数据备份迁移等。

1.5其他服务。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指挥调度平台定期巡检，系统状态检查、系统日志检查、系统性能分析等。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指挥调度平台环境优化和调整，包括软件服务端调优、网络迁移部署，硬件支撑资源调整等。非驻场服务期间如节假日期间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驻场服务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保持24小时电话开机，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2.维保目标

提供系统已有功能运行保障，包括系统已有功能的异常修复、服务器数据库升级（服务器本身问题由服务器厂家解决）等，保证系统已有功能全面正常的运行。

2.1平台升级服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管理、调度、指挥、音视频数据、数据管理和应用。

2.2单北斗升级服务：通过软件升级的方式屏蔽GPS信号让其单独使用北斗网络系统。

2.3漏洞修复服务：修复安全扫描中发现的系统和软件安全漏洞，安装补丁程序或升级相关组件。

2.4病毒查杀服务：进行病毒查杀，抵御来自互联网的各种安全问题（客户自备正版杀毒软件）。

2.5系统配置服务：设置应用系统环境以满足系统正常工作。

2.6软件升级服务：将系统软件升级为最新版本（所有软件安装与升级服务，需用户提供安装介质或恢复介质）。

2.7网络配置服务：采集站与服务器链接服务，保证可正常链接（IP设置、名称设置、设备连接等）。

2.8网络连接故障处置：采集站网络链接故障排查与处理服务（需客户提供网络链接环境要求及配置信息）。

2.9系统巡检服务：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对系统运行状态时刻掌握，降低设备故障风险，年内派员实地前往各基层单位开展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巡检1次。

2.10系统保养服务：定期对系统进行保养维护，清理系统垃圾，优化系统运行速度。

3.维保方式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指挥调度平台在日常工作中非常重要，要求各类系统7\*24小时无故障运行，且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突发性故障、各种临时事件要求立即恢复正常运行；基于以上，为了体现运维服务的重要性和专业性，应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3.1现场技术服务：安排1名技术工程师驻场，以甲方的身份入驻用户场地，处理日常事务，每周5\*8工作方式，为执法仪数据管理和调度平台提供7\*24小时稳定运行给予支撑。负责日常服务器维护、操作系统、系统漏洞检测和修补，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对于出现的各种问题迅速定位并解决，在日常工作中不断优化系统架构和部署的合理性，以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年内派员前往各基层单位开展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巡检1次

3.2远程支持服务：建立与用户连接的技术支持与响应中心，由公司技术部进行远程技术支持，支持系统检查、故障诊断、软件调整等。

3.3电话热线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快捷、方便、多样的通讯手段，实现7x24小时热线服务支持。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所需的各种工具及相关设备。

|  |
| --- |
| 采集站软件功能维护 |
| 功能特性 | 此维护项为采集站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
| 维护目的 | 验证数据上传下载及观看功能是否满足日常使用要求 |
| 维护条件 | 1.采集站连接正常. 2.数据上传正常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内容说明** | **服务方式** |
| 基础软件维护 | 数据库维护 | Mysql服务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 | 远程 |
| 网站服务维护 | Ahache2服务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PHP服务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 | 远程 |
| 存储服务维护 | FTP存储服务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FileZilla软件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 | 远程 |
| 复杂软件维护 | 重建RAID | 采集站硬盘阵列故障时需要重建RAID阵列 | 现场 |
| 数据备份 | 采集站硬盘阵列故障时需要备份历史数据 | 现场 |
| 系统安装 | 采集站系统崩溃或蓝屏时需要重装操作系统 | 现场 |
| 驱动更新 | 采集站重装操作系统后需要更新硬件驱动 | 现场 |
| 漏洞修复 | 采集站被检测到系统漏洞时需要安装系统安全补丁修复漏洞 | 远程 |
| 年度巡检 | 软硬件巡检 | 对采集站软硬件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现场 |
| 使用建议及操作培训 | 针对派出所使用实际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并开相关操作培训 |  现场 |
| 驻场服务 | 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以甲方的身份入驻用户场地，协助厂商处理日常事务； | 中级工程师（熟悉PC、网络运维、良好的沟通能力、工作经验2年以上） | 现场 |
| 指挥调度平台功能维护 |
| 功能特性 | 此维护项为指挥调度业务功能项目 |
| 维护目的 | 验证相关各功能正常 |
| 维护条件 | 连接数据正常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内容说明** | **服务方式** |
| 终端机绑定 | 1.二维码扫码注册终端机2.终端机与使用人员的绑定信息 | 终端机绑定需要先建立人员信息，通过扫描平台系统用户生成的二维码，完成终端机与使用人员的绑定； | 远程 |
| 视音频呼叫 | 1.选择组内用户（终端或调度台）2.视频呼叫3.视频互动 | 视音频呼叫需要选择组内用户，菜单选择视音频呼叫，接听后可视频互动 | 远程 |
| 群组群呼 | 1.多个用户可以编成一个临时组（调度台）2.视频呼叫3.语音互动 | 群组呼叫需要将多个用户编成一个临时组，菜单选择视音频呼叫，接听后可语音互动 | 远程 |
| 对讲 | 1.组内用户（终端）2.按下PTT键组内对讲 | 对讲需要将多个用户编成一个临时组，组内终端用户按下 PPT键可互动对讲 | 远程 |
| 北斗/GPS功能 | 调度台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终端的实时位置（调度台） | 通过调度台查看终端实时定位并查询到历史轨迹 | 远程 |
| 广播 | 调度台可对组发起广播，组内成员可收听调度台话音（调度台） | 通过调度台打开麦克风进行语音广播 | 远程 |
| SOS紧急呼叫求 | 1.终端按下SOS键（终端）2.调度台界面上显示SOS告警信息（调度台） | 通过调度台显示终端SOS信息，点入直接进入视音屏页面； | 远程 |
| 电子围栏 | 1.地图上圈定一定的范围设置围栏（调度台）2.设置终端进围栏警告3.设置终端出围栏警告 | 通过平台在地图上圈定一定的范围设置围栏后，对进入围栏或离开围栏用户进行位置告警；维护 | 远程 |
| 视频截图与录像 | 1.视频呼叫（调度台）2.截图保存终端实时画面3.录制终端实时画面 | 通过调度平台上实现对实时视频进行截图保存及视频的录制、保存；维护 | 远程 |
| 热区设置 | 1.配置管理2.热区设置3.添加热区 | 通过热区设置在地图上快速切换目标城市 | 远程 |
| 驻场服务 | 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以甲方的身份入驻用户场地，协助厂商处理日常事务； | 中级工程师（熟悉PC、网络运维、良好的沟通能力、工作经验2年以上） | 现场 |
| 数据管理平台功能维护 |
| 功能特性 | 此维护项为数据平台项目 |
| 维护目的 | 验证数据上传下载及观看功能是否满足日常使用要求 |
| 维护条件 | 1.采集站连接正常. 2.数据上传正常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内容说明** | **服务方式** |
| 数据浏览 | 1.通过浏览器访问IP到基层单位采集工作站（平台）2.查看工作站状态 | 通过平台设备管理进入各站点采集站并可查看工作站内存及运行状态； | 远程 |
| 1.平台查看总上传数据量2.查找、观看、编辑 | 通过平台页面显示总数据量，用分类及搜索可以观看、编辑视频；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数据管理3.页面 | 进入平台页面，查看警员名称，警号，视频级别分类，重要视频有\*\*标记，显示视频上传状态；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数据管理3.导入时间 | 通过输入导入时间精准查找视频；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数据管理3.下载 | 下载，批量下载视频； | 远程 |
| 系统管理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设置不同角色3.勾选权限 | 按用户不同的角色来分配权限。上级部门可以查阅下级部门的数据信息，下级部门不能查看上级部门数据信息。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建立总部门3.拓展子部门 | 部门设置多层级管理，可无限极扩展，有各层级部门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菜单-系统日志 | 显示用户进入系统的操作记录；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修改密码 | 通过管理员对其任意连接平台采集站进行远程修改密码； | 远程 |
| 配置管理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进入参数配置3.设置参数 | 管理员账号可通过设备设置进入采集站进行名称、上传时间、云端、网络IP、是否本地存储等设置；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设备管理 | 可通过工作站设置查看各个站点工作站连接状态及修改各工作站设置； | 远程 |
| 驻场服务 | 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以甲方的身份入驻用户场地，协助厂商处理日常事务； | 中级工程师（熟悉PC、网络运维、良好的沟通能力、工作经验2年以上） | 现场 |

3、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日常运维、数据库升级维护、系统功能维护三个方面，具体服务方式及内容如下：

3.1系统日常运维：

日常巡检，定时对数据管理服务器指挥调度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空间分析服务器等日常巡检，检查是否正常工作，客户端能否正常访问系统服务。

操作系统、空间信息服务、系统漏洞检测和修补，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和问题。

对平台服务的管理、用户体系的管理，通过设备监控、网络监控、流量控制等技术手段保证平台的安全与稳定，并对信息资源的访问、业务功能调用、系统管理等活动进行记录，及时发现系统隐患。快速恢复系统故障和优化系统管理，为平台7\*24小时稳定运行给予支撑。

3.2数据库升级维护：

数据库升级，Tomcat、MySQL、Redis、ActiveMQ、nginx等数据存量的处理、导入、服务发布等。保障系统数据安全，提供数据库的备份及恢复。

3.3系统功能维护：

对于运行、安全、日志、服务几个维度进行维护服务。

对站点配置、集群管理、安全管理、日志等进行运维。

对用户权限、监控（告警、拦截、硬件、操作）、日志（统计分析、图表展示、审计）；

进行运维服务器的调优，随着系统运行时间的增长，状态会有所下降，需要对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进行性能调优，保证系统处在最佳的工作状态。

3.4年度巡检：

对采集站软硬件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针对派出所使用实际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并开展相关操作培训。

**三、商务要求**

1、供货及安装地点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配合完成驻场人员背景审查、工作交接等准备工作，正式开展驻场运维工作。项目履约完成后30日内配合开展项目验收。

3、验收方式及标准

合同履约完成后，由总站后勤保障处政府采购部门、法制处、基层基础工作指导处以及边境管理处组成验收小组，采取查看合同资料、现场核对服务清单、功能体验等方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合同参数及标准为验收合格。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12个月），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价100%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项目履约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决算审计工作。（服务周期内存在未按照合同履行服务等情形，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减，审减金额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超出履约保证金上限，由乙方另行支付。）

5、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第四章、合同**

**备注：最终与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调度平台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 **方：**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团结路** **1551** **号**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调度平台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1.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付的全部义务。

1.2.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作为解释的先后顺序：

1.2.1 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成交人澄清；

1.2.2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4 乙方(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2.5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1.3.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价款。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合同要素：

2.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并按本合同第一条“总则”1.2 的先后顺序解释。

2.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 给乙方的价格。

2.1.3.“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1.4.“技术需求”指的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2.2.实体：

2.2.1.“甲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2.2.1.“乙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2.2.3.“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服务的委托单位。 2.3.事项：

2.3.1.“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收及技术服务等。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维保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

2.3.2.“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2.4.活动：

2.4.1.“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或服务在检测中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 后，甲方予以接受，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甲方需求确定验收方案，并作为合同附件。

2.5.地点和时间：

2.5.1.“服务地点”指的是本合同约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本合同标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调度平台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总价包含维修、保养及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人员的工资、劳务、加班、差旅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除此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2.项目金额：大写： 元。 小写： （人民币元）。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甲乙双方内部规章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为了了解本项目建设必须对项目业主等相关第三方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向第三方披露。

4.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机密，皆应谨 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4.3.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 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五条**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和期限**

5.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12个月），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价100%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项目履约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决算审计工作。（服务周期内存在未按照合同履行服务等情形，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减，审减金额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超出履约保证金上限，由乙方另行支付。）

5.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完成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甲方通过公对公支付的方式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5.3.履约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配合完成驻场人员背景审查、工作交接等准备工作，正式开展驻场运维工作。项目履约完成后 30 日内配合开展项目验收。

5.4.乙方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申请服务款时，先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甲方。乙 方需要提供以下付款单据：

5.4.1.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一份；

5.4.2.与申请服务款等值的税务发票正本一份。

5.5.乙方申请付款时，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服务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5.6.本合同项目下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注：1.因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信息错误、不规范等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开具。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重新开具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认证或抵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原信息付款的视为已完成付款。

2.上述乙方账户信息为甲方付款依据，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原信息付款的视为完成付款。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执行标准、技术要求**

6.1 服务要求

6.1.1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6.1.1.1驻场运维。安排1名运维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按劳动合同且具备网络中级工程师资质的运维技术工程师，周一至周五（5x8小时）驻场，系统出现问题及时排查解决问题，平均故障修复时间：＜1小时。

6.1.1.2系统日常运维。服务人员要确保系统提供7x24小时连续运行、一年至少开展1次视频培训1次现场培训、制作业务流程、完善统计功能、对新增需求进行完善、对系统异常进行应对处理、现场指导用户操作、基层单位采集站日常维护。

6.1.1.3系统开发维护。负责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指挥调度平台的“二合一”升级、前端采集站巡检、各功能模块配置，沟通新增需求，开展平台更新、优化调度功能，为全疆平台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6.1.1.4数据管理运维。数据备份管理、不能丢失数据、定期进行自动还原测试，确保业务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可靠性、如出现问题时需要完成恢复数据，数据备份迁移等。

6.1.1.5其他服务。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指挥调度平台定期巡检，系统状态检查、系统日志检查、系统性能分析等。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指挥调度平台环境优化和调整，包括软件服务端调优、网络迁移部署，硬件支撑资源调整等。非驻场服务期间如节假日期间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驻场服务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保持24小时电话开机，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6.1.1.6 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5 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服务规范》 （GB/T28827.5—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GB/T28827.6—2022）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36626-2018）

6.2维保目标

提供系统已有功能运行保障，包括系统已有功能的异常修复、服务器数据库升级（服务器本身问题由服务器厂家解决）等，保证系统已有功能全面正常的运行。

6.2.1平台升级服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管理、调度、指挥、音视频数据、数据管理和应用。

6.2.2单北斗升级服务：通过软件升级的方式屏蔽GPS信号让其单独使用北斗网络系统。

6.2.3漏洞修复服务：修复安全扫描中发现的系统和软件安全漏洞，安装补丁程序或升级相关组件。

2.4病毒查杀服务：进行病毒查杀，抵御来自互联网的各种安全问题（客户自备正版杀毒软件）。

6.2.5系统配置服务：设置应用系统环境以满足系统正常工作。

6.2.6软件升级服务：将系统软件升级为最新版本（所有软件安装与升级服务，需用户提供安装介质或恢复介质）。

6.2.7网络配置服务：采集站与服务器链接服务，保证可正常链接（IP设置、名称设置、设备连接等）。

6.2.8网络连接故障处置：采集站网络链接故障排查与处理服务（需客户提供网络链接环境要求及配置信息）。

6.2.9系统巡检服务：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对系统运行状态时刻掌握，降低设备故障风险，年内派员实地前往各基层单位开展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巡检1次。

6.2.10系统保养服务：定期对系统进行保养维护，清理系统垃圾，优化系统运行速度。

6.3维保方式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指挥调度平台在日常工作中非常重要，要求各类系统7\*24小时无故障运行，且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突发性故障、各种临时事件要求立即恢复正常运行；基于以上，为了体现运维服务的重要性和专业性，应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6.3.1现场技术服务：安排1名技术工程师驻场，以甲方的身份入驻用户场地，处理日常事务，每周5\*8工作方式，为执法仪数据管理和调度平台提供7\*24小时稳定运行给予支撑。负责日常服务器维护、操作系统、系统漏洞检测和修补，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对于出现的各种问题迅速定位并解决，在日常工作中不断优化系统架构和部署的合理性，以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年内派员前往各基层单位开展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巡检1次

6.3.2远程支持服务：建立与用户连接的技术支持与响应中心，由公司技术部进行远程技术支持，支持系统检查、故障诊断、软件调整等。

6.3.3电话热线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快捷、方便、多样的通讯手段，实现7x24小时热线服务支持。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所需的各种工具及相关设备。

|  |
| --- |
| 采集站软件功能维护 |
| 功能特性 | 此维护项为采集站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
| 维护目的 | 验证数据上传下载及观看功能是否满足日常使用要求 |
| 维护条件 | 1.采集站连接正常. 2.数据上传正常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内容说明** | **服务方式** |
| 基础软件维护 | 数据库维护 | Mysql服务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 | 远程 |
| 网站服务维护 | Ahache2服务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PHP服务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 | 远程 |
| 存储服务维护 | FTP存储服务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FileZilla软件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 | 远程 |
| 复杂软件维护 | 重建RAID | 采集站硬盘阵列故障时需要重建RAID阵列 | 现场 |
| 数据备份 | 采集站硬盘阵列故障时需要备份历史数据 | 现场 |
| 系统安装 | 采集站系统崩溃或蓝屏时需要重装操作系统 | 现场 |
| 驱动更新 | 采集站重装操作系统后需要更新硬件驱动 | 现场 |
| 漏洞修复 | 采集站被检测到系统漏洞时需要安装系统安全补丁修复漏洞 | 远程 |
| 年度巡检 | 软硬件巡检 | 对采集站软硬件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现场 |
| 使用建议及操作培训 | 针对派出所使用实际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并开相关操作培训 |  现场 |
| 驻场服务 | 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以甲方的身份入驻用户场地，协助厂商处理日常事务； | 中级工程师（熟悉PC、网络运维、良好的沟通能力、工作经验2年以上） | 现场 |
| 指挥调度平台功能维护 |
| 功能特性 | 此维护项为指挥调度业务功能项目 |
| 维护目的 | 验证相关各功能正常 |
| 维护条件 | 连接数据正常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内容说明** | **服务方式** |
| 终端机绑定 | 1.二维码扫码注册终端机2.终端机与使用人员的绑定信息 | 终端机绑定需要先建立人员信息，通过扫描平台系统用户生成的二维码，完成终端机与使用人员的绑定； | 远程 |
| 视音频呼叫 | 1.选择组内用户（终端或调度台）2.视频呼叫3.视频互动 | 视音频呼叫需要选择组内用户，菜单选择视音频呼叫，接听后可视频互动 | 远程 |
| 群组群呼 | 1.多个用户可以编成一个临时组（调度台）2.视频呼叫3.语音互动 | 群组呼叫需要将多个用户编成一个临时组，菜单选择视音频呼叫，接听后可语音互动 | 远程 |
| 对讲 | 1.组内用户（终端）2.按下PTT键组内对讲 | 对讲需要将多个用户编成一个临时组，组内终端用户按下 PPT键可互动对讲 | 远程 |
| 北斗/GPS功能 | 调度台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终端的实时位置（调度台） | 通过调度台查看终端实时定位并查询到历史轨迹 | 远程 |
| 广播 | 调度台可对组发起广播，组内成员可收听调度台话音（调度台） | 通过调度台打开麦克风进行语音广播 | 远程 |
| SOS紧急呼叫求 | 1.终端按下SOS键（终端）2.调度台界面上显示SOS告警信息（调度台） | 通过调度台显示终端SOS信息，点入直接进入视音屏页面； | 远程 |
| 电子围栏 | 1.地图上圈定一定的范围设置围栏（调度台）2.设置终端进围栏警告3.设置终端出围栏警告 | 通过平台在地图上圈定一定的范围设置围栏后，对进入围栏或离开围栏用户进行位置告警；维护 | 远程 |
| 视频截图与录像 | 1.视频呼叫（调度台）2.截图保存终端实时画面3.录制终端实时画面 | 通过调度平台上实现对实时视频进行截图保存及视频的录制、保存；维护 | 远程 |
| 热区设置 | 1.配置管理2.热区设置3.添加热区 | 通过热区设置在地图上快速切换目标城市 | 远程 |
| 驻场服务 | 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以甲方的身份入驻用户场地，协助厂商处理日常事务； | 中级工程师（熟悉PC、网络运维、良好的沟通能力、工作经验2年以上） | 现场 |
| 数据管理平台功能维护 |
| 功能特性 | 此维护项为数据平台项目 |
| 维护目的 | 验证数据上传下载及观看功能是否满足日常使用要求 |
| 维护条件 | 1.采集站连接正常. 2.数据上传正常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内容说明** | **服务方式** |
| 数据浏览 | 1.通过浏览器访问IP到基层单位采集工作站（平台）2.查看工作站状态 | 通过平台设备管理进入各站点采集站并可查看工作站内存及运行状态； | 远程 |
| 1.平台查看总上传数据量2.查找、观看、编辑 | 通过平台页面显示总数据量，用分类及搜索可以观看、编辑视频；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数据管理3.页面 | 进入平台页面，查看警员名称，警号，视频级别分类，重要视频有\*\*标记，显示视频上传状态；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数据管理3.导入时间 | 通过输入导入时间精准查找视频；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数据管理3.下载 | 下载，批量下载视频； | 远程 |
| 系统管理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设置不同角色3.勾选权限 | 按用户不同的角色来分配权限。上级部门可以查阅下级部门的数据信息，下级部门不能查看上级部门数据信息。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建立总部门3.拓展子部门 | 部门设置多层级管理，可无限极扩展，有各层级部门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菜单-系统日志 | 显示用户进入系统的操作记录；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修改密码 | 通过管理员对其任意连接平台采集站进行远程修改密码； | 远程 |
| 配置管理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进入参数配置3.设置参数 | 管理员账号可通过设备设置进入采集站进行名称、上传时间、云端、网络IP、是否本地存储等设置； | 远程 |
| 1.进入管理员账号2.设备管理 | 可通过工作站设置查看各个站点工作站连接状态及修改各工作站设置； | 远程 |
| 驻场服务 | 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以甲方的身份入驻用户场地，协助厂商处理日常事务； | 中级工程师（熟悉PC、网络运维、良好的沟通能力、工作经验2年以上） | 现场 |

6.4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日常运维、数据库升级维护、系统功能维护三个方面，具体服务方式及内容如下：

6.4.1系统日常运维：

日常巡检，定时对数据管理服务器指挥调度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空间分析服务器等日常巡检，检查是否正常工作，客户端能否正常访问系统服务。

操作系统、空间信息服务、系统漏洞检测和修补，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和问题。

对平台服务的管理、用户体系的管理，通过设备监控、网络监控、流量控制等技术手段保证平台的安全与稳定，并对信息资源的访问、业务功能调用、系统管理等活动进行记录，及时发现系统隐患。快速恢复系统故障和优化系统管理，为平台7\*24小时稳定运行给予支撑。

6.4.2数据库升级维护：

数据库升级，Tomcat、MySQL、Redis、ActiveMQ、nginx等数据存量的处理、导入、服务发布等。保障系统数据安全，提供数据库的备份及恢复。

6.4.3系统功能维护：

对于运行、安全、日志、服务几个维度进行维护服务。

对站点配置、集群管理、安全管理、日志等进行运维。

对用户权限、监控（告警、拦截、硬件、操作）、日志（统计分析、图表展示、审计）；

进行运维服务器的调优，随着系统运行时间的增长，状态会有所下降，需要对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进行性能调优，保证系统处在最佳的工作状态。

6.4.4年度巡检：

对采集站软硬件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针对派出所使用实际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并开展相关操作培训

**第七条** **技术文件**

7.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具体

内容详见技术规范。如果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 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7.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所需的所有内 容。乙方的该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关于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义务的转 移。

7.3.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检查、验收所引起的货物和其部 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7.4.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维保内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第三方责任**

9.1 乙方与其代理之相互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代理商自行协商约定， 但 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代理商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 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代理商二者对甲方、最终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合同原所承担的对甲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的 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第十条专用工具**

10.1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维保所需的专用工具套，这部分费用已包 含在合同价内。

10.2 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接受 方。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1.1.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1.1.1.按要求在项目现场实施系统维保服务；

11.1.2.提供服务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11.1.3.每年安排一次全疆各地调研，调研地点由甲方指定；

11.1.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

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

11.3.乙方应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 价中。

11.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对本项目提供 的服务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响应档 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使用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第十二条** **合同管理**

12.1.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进 行。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12.2.整个检验验收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

12.3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书面向甲方申 请并告知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异议索赔**

13.1.乙方维护不能达到原系统性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内相关系统维护的违约 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维修，并承担修理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 5 日内不能修理的，按不能维护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13.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系统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恢 复正常，乙方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 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 。因乙方原因造成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延误，经双方确认后服务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 担违约责任

13.4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13.5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6 维护期内，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相应服务，甲方将按照合同价格及 造成损失金额或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 1 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 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服务，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服务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15.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 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15.2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必须 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乙方退回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 20%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 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配备的服务代表等全部人员均为正式在册 人员、均具备开展工作的合法资质， 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如需变更驻场运维工程师，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对拟变更人员资格审查，书面同意变更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驻场运维工程师。乙方应对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5.5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工作。否则，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15.6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维保资料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5.7 乙方交付的维保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 或重作，如未按要求期限内调整、修改的按照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文件经乙方叁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5.8 如因乙方差误造成工作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并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这部分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 当立即返还，返还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 1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15.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受到的处罚以及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15.10乙方同一行为同时触犯本合同约定的多款违约责任时，应同时适用，若不能同时适用的甲方有权选择具体适用哪一款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16.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 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

件）。

16.2.无论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服务，乙 方都不能免除对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16.3.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服务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 更文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16.4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即乙方履约期届满且无其他争议）而终止；

17.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8.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都可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通知**

19.1.双方在合同成交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成交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成交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9.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第二十条** **税和关税**

20.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0.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制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增值税等） 均应由乙方 负担。

20.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21.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

21.2.满足上述第 1 条，以实现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即时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其它**

22.1.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2.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 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2.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合同载明的双方住所为履行本合同双方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接收方拒收或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一经邮寄视为完成送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包括：最终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团结路 1551 号（新疆出入境边 防检查总站）

电话：0991-8512158 传真：0991-85121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钱塘江路支行 账 号：3002013409200101388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团结路 1551 号（新疆 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团结路 1551 号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⒈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本项目所需的服务，

谈判总价 （元），工期： ，项目负责人：

⒉若我方中标，承诺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

⒊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应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应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⒋我方提交应答文件一份，并保证应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⒌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束。

⒍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⒏该项谈判在谈判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谈判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法人身份证背面）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关于谈判文件的声明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2022年度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2.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2.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2.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采购人）：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2.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人）：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以联合体形式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2.2.6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资格审查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如无，本页填写“无”。**

**附件五、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备注 |
| 1 | 应答报价（元） |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招标须知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数据管理平台、执法记录仪调度平台维保项目（维保）** |
| **序号** | **维保类别** | **维保项目** | **内容** | **周期**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硬件系统运行 | 主机系统 | 共有服务器420台，其中采集站服务器412台，平台服务器8台 | 周 |  |  |
| 存储系统 | 共有服务器420台，其中采集站服务器412台，平台服务器8台 | 周 |  |  |
| 网络系统 | 共有服务器420台，其中采集站服务器412台，平台服务器8台 | 周 |  |  |
| 安全系统（系统防火墙） | 共有服务器420台，其中采集站服务器412台，平台服务器8台 | 周 |  |  |
| 安防系统（指纹、人脸识别、密码等验证） | 共有服务器420台，其中采集站服务器412台，平台服务器8台 | 周 |  |  |
| 2 | 硬件系统维护 | 主机系统 | 平台服务器8台 | 月 |  |  |
| 存储系统磁盘阵列 | 1台 | 月 |  |  |
| 3 |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 | 系统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 | 平台服务器8套 | 月 |  |  |
| 412套采集站软件 | 季度 |  |  |
| 数据库管理系统 | 2套，数据管理平台1套，调度平台1套 | 月 |  |  |
| 支撑软件 | 数据管理平台支持数据上传1套，支持执法记录仪调度1套 | 月 |  |  |
| 中间件 | 数据管理平台支持数据上传1套，支持执法记录仪调度1套 | 月 |  |  |
| 4 | 年度巡检 | 年度巡检差旅交通费 | 年度巡检需前往总站10个支队，16个边检站，35个大队，216个基层单位开展巡检，预计需50天 | 年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数据管理平台、执法记录仪调度平台维保项目（平台二合一改造）** |
| **序号** | **模块一** | **模块二** | **功能描述** | **人工综合工作量（人月）** | **人工综合单价（元/人月）**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平台二合一改造 | 界面设计 | UI界面:全新设计理念在原有数据平台页面内增加调度平台功能页面群组设置，视频呼叫，语言呼叫，人员组列表，绑定匹配地图功能，实时定位，历史轨迹。 | 0.100  |  |  |  |
| 多种输入方式，基本组件、文件交互、格式浏览、操作交互、快捷键操作栏、批量选择 | 0.148  |  |  |  |
| 多种输出方式，数据展示、响应格式动态图表、卡片式布局、进度通知、异常警告、导出分类 | 0.150  |  |  |  |
| 技术环境 | 项目技术栈融合了多种现代化开发语言和工具，本项目的研发部署环境基于centos操作系统采用PHP、Java/C++等多种编程语言协同开发，数据层通过mysqld关系型数据库与redis内存数据库结合实现高效存储整体架构兼顾稳定性与性能拓展需求 | 0.310  |  |  |  |
| 批量处理 | 项目的批量处理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融合多种语言优势架构高效任务处理流水线，结合数据库设计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 0.200  |  |  |  |
| 系统架构 | 组件集成项目采用分层架构设计与异构技术栈，结合多种编程语言与数据库技术构建高效稳定的应用系统，整体架构分四层，各层技术协同工作。 | 0.000  |  |  | 不属于系统功能 |
| 多输入输出，前端、后端、实现文件处理服务。数据库、性能优化、体系兼容功能完全性，浏览器用户提构丰富的交互体验。 | 0.158  |  |  |  |
|  | **小计**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若全部响应，则无需填写此表，在偏离处填写“无偏离”即可。。**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单位公章：

 年 月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若全部响应，则无需填写此表，在偏离处填写“无偏离”即可。。**

谈判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单位公章：

 年 月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八、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九、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十、二次（多次）报价单**

**（ 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1 | 应答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 备注 |  |

1.本表无须装订，每轮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报价，供应商需填写本表后，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平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最终的明细报价清单以首次报价的清单价格作为价格基础，由成交人按照优惠率整体调整清单价格作为最终报价（优惠率为首次报价与成交价格为基准值计算）。成交人按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该项目最终报价清单。